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0-20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26 人，代表股份 297,747,5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00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297,106,3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95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代表股份 641,2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155,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591,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13,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93%；反对 591,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155,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591,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13,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93%；反对 591,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155,7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2%；反对 591,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13,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93%；反对 591,8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151,4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8%；反对 59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9,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596,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151,4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8%；反对 596,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9,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596,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6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6,141,980 股）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9,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581,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3%；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9,4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323%；反对 581,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33%；弃权 1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0.024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148,22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7%；反对 599,3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06,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71%；反对 599,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渊恺、徐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监事和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意见和建议的改进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7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的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通过电子邮箱发来的《关于深交所反馈修改＜关于＜关于相关事项了解函＞的回函＞意见的告知函的回复》（盖章版扫描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补充回复》（公告编号：2020-024）。针对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回应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关于投出弃权票的股东（持股 5%以上）回复的其对前述提案投弃权票的具体原因，公司回应与改进措施：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系按照《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完成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含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财务报告等信息。内容阐述已清晰、明确。

2019 年 8 月，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公开说明：“未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会在继续努力寻找潜在标的资产，并尝试寻求更多方法以尽快推进履行重组承诺工作，包括不限于公司其他股东或关联方推荐优质资产。同时，蕙富骐骥作为公司股东也积极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相关重组标的资产并参与重组进程，也欢迎其他方推荐资产，待重组方案在事先征得蕙富骐骥各相关方的书面同意后，将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是资产标的的搜寻、筛选、沟通、锁定各个阶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重大重组也需要协调各利益相关方，故，实施后续计划的时间安排难以估算。

由于蕙富骐骥所持 4000 万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平安大华 6 号资管计划也进入清算期，若未来出现蕙富骐骥所持上述股票被挂牌拍卖的情形，承诺方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尽可能要求将“承接重组承诺”作为拍卖附加条件，以期新的受让方继续履行资产重组承诺。”

结合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拟申请重组延期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特殊情形下，为进一步适应公司规划和经营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而增设战略投资部，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同时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第九“公司未来的展望（二）2020 年重点工作”中阐明：目前公司面临产业链短、生产规模小等局面，且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程度提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因此，需要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着力发展、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尝试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

获得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根据项目信息获取、专业人员招聘、投资者沟通及物业租赁成本等有关因素择优选择战略投资部的设置。在发展问题上，公司亦欢迎有意愿为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的有关股东和相关人士为公司出谋划策。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是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报告分为：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及 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三部分内容，详细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均如实的记载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且在披露前均经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监事王娟女士（任职监事会主席）发来的《关于对上市公司进行内部检查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检查方案》”）称：“近期，由于上市公司受到监管层的重点关注，收到数量众多的问询函。为了加强对公司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现监事会行使相关的职权，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计划在上市公司内部进行一次例行的检查。”

2019 年 8 月 20 日，成立了由监事担任组长的检查工作小组，制定了检查的重点内容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开展相应独立检查工作。通过检查，检查工作小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错报或缺陷以及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形成检查报告。公司监事、检查工作小组及检查报告内容均未提出在监事行使监督权过程中存在“未得到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实质性配合”的情形。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及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27005 号），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已阐述公司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缺乏产业规模且没有光纤生产产业链的支撑，并受制于上游材料成本的挤压，面临产业链短、生产规模小等局面，且受设备更新、产能扩充所需资金缺乏等方面的影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经营压力较大，故较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仍然在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着力发展、优化、调整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尝试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8.11 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41.73 万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内容包含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业务概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财务报告及附注等信息。其中财务报告是基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27005 号）编制的，均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指标、业务概要、重大事项等信息。

综上，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清晰、明确、完整，在编制的程序中均不存在不规范之处，在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方面依法合规。对于未获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将积极与股东进行沟通，提高股东投票参与度，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适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就蕙富骐骥提及的其他事项进行回应如下：

1、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独立行使公司决策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和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何波先生、独立董事杨贞瑜先生由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提名；董事张锦灿先生由中小股东杨宁恩先生提名；独立董事王杰先生由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鼎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刘中一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何波先生因原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问题经劳动仲裁解除劳动关系，就其本公司相关任职的去留问题，经其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的多次沟通，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从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平稳运行局面，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层独立性等方面考虑，何波先生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变。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依法合规通过提名权和表决权参与公司管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2020 年 4 月 8 日，控股股东蕙富骐骥来函提出查询截至 4 月 7 日公司股东名册前 100 名股东的详细信息的要求。公司明确回复蕙富骐骥：“鉴于，1）上市公司股东具有流动性，无法自行统计，均来至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公司未持有 2020 年 4 月 7 日的股东名册。2）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了股东姓名（名称）、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号码）、持股数量、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私人信息，属内幕信息，公司负有为所有股东保密的义务，公司不能也不应违反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保密的原则，向某一特定股东违规披露前 100 大股东信息。”公司向蕙富骐骥提供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并请蕙富骐骥关注随后即将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报》中有关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内容。上市公司仅能在合法合规范围内协助股东行使权力，还望给予理解。

3、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分别为公司的权力、决策、监督和执行机构，行使法定职责。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一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在其自身履职方面不存在受限情形。

刘中一先生从 2002 年 5 月起任职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曾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荣获成都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四川省创业之星，其研制开发的 SZ 绞型光纤带光缆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及国家专利奖金。基于其熟悉公司业务，具有过硬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续聘刘中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生产经营，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求。另，由刘中一先生负责分管子公司经营亦符合历史重组承诺有关协议约定。

目前，控股股东蕙富骐骥重组承诺仍未完成，与相关其他方存在多项纠纷，大部分处于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中，对公司的治理特别是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合作有一定影响，公司积极支持相关方通过合法的方式维护各自的权益，通过生效判决来定分止争，并将努力促进有关方站在公司利益的高度恰当地履行股东的职责，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控制权稳定性比较差，重大事情上不容易形成一致意见，为此公司将更加积极努力地促成各股东间的协调沟通，更加努力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的工作，使各个股东在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团结起来，为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可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组织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5 点。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第六会议室。时值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本公司提倡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扩大给予担保额度的子公司范围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扩大给予担保额度的子公司范围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0014

联系人：余玮琪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扩大给予担保额度的子公司范围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

为满足新的业务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以及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泰国）、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纳入上述债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保持不变。

此次拟担保对象分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和以上两组。拟担保对象加入原先组别后，每组担保额度保持不变，即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组担保对象间相互调剂使用，两组不得混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拟担保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有牡丹江富通、空调国际泰国。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牡丹江富通	2002 年 6 月 18 日	牡丹江	丁涛	12,105 万元人民币
空调国际泰国	2008 年 5 月 7 日	泰国	–	40,200 万泰铢

两家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牡丹江富通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841,918.07	706,558,523.93
负债总额	295,580,079.82	263,059,304.73
净资产	431,261,838.25	443,499,219.20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372,762.13	116,186,861.85
利润总额	48,789,045.32	13,978,371.02
净利润	43,478,230.09	12,237,380.95
公司名称：空调国际泰国		单位：泰铢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4,801,553.20	1,238,132,697.77
负债总额	240,794,309.92	315,784,728.75
净资产	874,007,243.29	922,347,969.02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115,097.03	230,667,662.86
利润总额	−20,315,218.05	60,937,988.93
净利润	−19,241,515.84	48,376,438.84

2.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有空调国际上海，空调国际南通。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空调国际上海	1995 年 4 月 20 日	上海	REJIE SAMUEL	1,072 万美元
空调国际南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南通	曾凤焕	5,000 万人民币

两家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912,199.44	760,784,073.59
负债总额	613,964,817.59	629,398,490.92
净资产	126,947,381.85	131,385,582.67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357,108.88	102,690,603.08
利润总额	−4,480,281.04	−2,620,651.16
净利润	−2,848,412.49	−2,620,651.16
公司名称：空调国际南通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32,260.57	54,379,189.92
负债总额	51,506,575.89	48,981,342.29
净资产	6,225,684.68	5,397,847.63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198,391.64	23,794,299.41
利润总额	598,729.42	−1,542,380.53
净利润	598,729.42	−1,542,380.53

以上两家子公司虽负债率高于 70%，但其债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问题，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0 年 6 月 9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联系人：余玮琪。邮政编码：210014。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的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扩大给予担保额度的子公司范围的议案			

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9；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给予担保额度的子公司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以及全资附属公司空调国际（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泰国）、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纳入债务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 15 亿元债务担保总额度之内。此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牡丹江富通为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泰国、空调国际上海、空调国际南通为全资附属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公司纳入债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5 亿元债务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

此次拟担保对象分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和以上两类，分别加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相同标准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组。拟担保对象加入前述组别后，每组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即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为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组担保对象间相互调剂使用，两组不得混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有牡丹江富通、空调国际泰国。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牡丹江富通	2002 年 6 月 18 日	牡丹江	丁涛	12,105 万元人民币
空调国际泰国	2008 年 5 月 7 日	泰国	–	40,200 万泰铢

两家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牡丹江富通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841,918.07	706,558,523.93
负债总额	295,580,079.82	263,059,304.73
净资产	431,261,838.25	443,499,219.20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0,372,762.13	116,186,861.85
利润总额	48,789,045.32	13,978,371.02
净利润	43,478,230.09	12,237,380.95
公司名称：空调国际泰国		单位：泰铢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4,801,553.20	1,238,132,697.77
负债总额	240,794,309.92	315,784,728.75
净资产	874,007,243.29	922,347,969.02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115,097.03	230,667,662.86
利润总额	−20,315,218.05	60,937,988.93
净利润	−19,241,515.84	48,376,438.84

2.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有空调国际上海，空调国际南通。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空调国际上海	1995 年 4 月 20 日	上海	REJIE SAMUEL	1,072 万美元
空调国际南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南通	曾凤焕	5,000 万人民币

两家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912,199.44	760,784,073.59
负债总额	613,964,817.59	629,398,490.92
净资产	126,947,381.85	131,385,582.67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2,357,108.88	102,690,603.08
利润总额	−4,480,281.04	−2,620,651.16
净利润	−2,848,412.49	−2,620,651.16
公司名称：空调国际南通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732,260.57	54,379,189.92
负债总额	51,506,575.89	48,981,342.29
净资产	6,225,684.68	5,397,847.63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198,391.64	23,794,299.41
利润总额	598,729.42	−1,542,380.53
净利润	598,729.42	−1,542,380.53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